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為提供資料之用，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均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作出任何投票或批准的游說，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

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分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相關司法管轄區相關法例的任何司法管轄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Muse Holdings-B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
獲豁有限公司)

BELLE 百麗

BEL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80)

聯合公告

(1) 根據公司法第86條由要約人提出
通過協議計劃將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私有化的建議

(2)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3) 建議撤銷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上市地位

(4) 恢復買賣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Bank of Americ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ANGLO CHINESE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英高

於2017年4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並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實施。待計劃生效後，(i)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現金；(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及(iii)將向要約人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智者創業按註銷代價價格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完成計劃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根據計劃，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現金6.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700港元溢價約19.5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080港元溢價約23.3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70港元溢價約23.6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863港元溢價約21.4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073港元溢價約28.38%；

- (f)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6000港元溢價約12.50%；
- (g) 截至2016年8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09元溢價約77.19%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8339元兌1港元計算)；及
- (h) 市盈率為18.71倍 (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8339元兌1港元計算)。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 (或會因任何股息安排而調整) 不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後但於計劃生效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 (如適用, 須待股東批准)。倘釐定享有該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先於計劃的記錄日期, 則該等股息金額將由股東持有。倘本公司宣派並已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超出每股人民幣0.06元 (即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 則該等額外金額將從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中扣除。

要約人不會上調註銷代價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 作出此聲明後, 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代價價格。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上調註銷代價價格。

於2017年4月28日, 各智者創業股東以其他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 據此各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同意註銷彼等在計劃下持有的股份, 以換取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於2017年4月28日, 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向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 (其中包括): (i) 其將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 (ii) 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 其將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 (包括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

建議須待下文「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行，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所有條件須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的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於本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為合共7,192,291,8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28%)的持有人，且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各智者創業股東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以代替彼等召開會議批准計劃。要約人及智者創業各自亦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

全體股東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需予批准並落實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各智者創業股東、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需予批准並落實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要約人計劃按以下方式撥支建議的現金需求：(i)提取Bank of America, N.A.提供的債務融資合共28,000百萬港元；及(ii)股權投資者集團提供合共約17,311,438,390港元的現金投資。收購融資由質押(其中包括)(a)Holdco就要約人全部股份授予的衡平法押記及質押；及(b)就要約人不時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衡平法押記及質押作擔保。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行建議時履行責任。

由於(i)行政管理層集團訂立財團協議；及(ii)相關參與管理層股東訂立存續協議下的管理層參與事項安排不會向全體股東提呈，因此根據收購規則25註釋3，管理層參與事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就管理層參與事項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條件是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因此誠如第(h)項條件載列，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管理層參與事項後，方可作實。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i)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表決贊成計劃及建議。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在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以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的規定、大法院的命令及其他適用法規及法例，盡快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管理層參與事項、預期時間表、說明函件(公司法、大法院的規定要求)、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的更多詳情，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17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17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獲落實，而計劃亦不一定生效，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告不擬亦並非構成在任何司法管轄區根據建議或在其他情況下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成為其中一部分，或不擬亦並非構成招攬任何表決或批准，而且不應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的情況下於任何司法管轄區出售、發行或轉讓任何本公司或要約人的證券。建議僅通過計劃文件提出，而當中將載列建議的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就建議如何投票的詳情。對建議的任何接納、拒絕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能否獲提供建議可能受到其所在或身為公民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所影響。並非居於香港的人士應自行瞭解並遵守其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要求。有關海外股東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內。

計劃

緒言

於2017年4月17日，要約人要求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呈建議。倘建議獲批准及實施，將導致本公司被要約人私有化並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建議將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通過協議計劃實施。待計劃生效後，(i)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註銷代價現金；(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的計劃股份將予註銷以換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及(iii)將向要約人發行繳足股款(或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於計劃生效後，根據存續協議，存續股份將轉讓予要約人，代價為智者創業按註銷代價價格向參與管理層股東發行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於完成計劃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本公司將由要約人全資擁有。

1. 建議

根據建議，倘計劃生效，無利害關係股東將從要約人就每股獲註銷的計劃股份獲得註銷代價現金，而智者創業股東將就每股已註銷的計劃股份獲得創業股份註銷代價。

價值比較

根據計劃，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現金6.30港元較：

- (a)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5.2700港元溢價約19.54%；
- (b)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080港元溢價約23.34%；
- (c)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0970港元溢價約23.60%；

- (d)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1863港元溢價約21.47%；
- (e)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根據在聯交所所報每日收市價計算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4.9073港元溢價約28.38%；
- (f) 股份於聯交所所報52周最高收市價每5.6000港元溢價約12.50%；
- (g) 截至2016年8月31日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3.1409元溢價約77.19%(根據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8339元兌1港元計算)；及
- (h) 市盈率為18.71倍(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人民幣兌港元的匯率人民幣0.88339元兌1港元計算)。

註銷代價價格乃經計及(其中包括)本公司正面臨的嚴峻運營環境、為刺激本公司財務表現復甦而斥資投入、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股價、於聯交所上市的可資比較公司的歷史及現時交易倍數並參考近年香港的其他私有化交易後按商業基準釐定。

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或會因股息安排而調整)不包括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後但於計劃生效之前宣派的任何股息(如適用,須待股東批准)。倘釐定享有該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先於計劃的記錄日期,則該等股息金額將由股東持有。倘本公司宣派並已獲股東批准的任何股息超出每股人民幣0.06元(即在上一個財政年度支付的末期股息金額),則該等額外金額將從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中扣除(「股息安排」)。

要約人不會上調註銷代價價格。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作出此聲明後，要約人將不得上調註銷代價價格。要約人並無保留權利上調註銷代價價格。

2. 不可撤銷承諾

(a)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7年4月28日，各智者創業股東以其他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為受益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據此各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地承諾落實註銷彼等在計劃下持有的股份，以換取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

各智者創業股東亦向其他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在適用法例許可的情況下，其將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ii)支持計劃及向大法院提供就將批准的計劃而言乃屬適當及必要的該等承諾；及(iii)其將不會：(x)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其所擁有的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y)不會接納或承諾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或(z)除非要約人同意外，否則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合共224,600,000股股份(其中星誌及誠美分別持有185,625,000股股份及38,97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及(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合共224,600,000股智者創業股份(其中星誌及誠美分別持有185,625,000股智者創業股份及38,975,000股智者創業股份)，佔智者創業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00%。待計劃生效後，智者創業股東將獲得智者創業註銷代價，即將彼等的智者創業股份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作繳足股款。

(b) 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於2017年4月28日，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各自向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發出不可撤銷承諾(其中包括)：(i)其將在法院會議上投票贊成計劃；(ii)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其將在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於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以批准及使削減本公司股本生效的決議案以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提呈任何可幫助實施或就實施計劃屬必需的決議案(包括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其將不會：(x)出售、轉讓、押記、按揭、對其所擁有的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設立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權益；(y)不會接納或承諾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或(z)除非要約人同意外，否則不會購買或收購任何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分別持有1,751,125,000股股份、75,000,000股股份及345,23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76%、0.89%及4.09%。

倘發生(其中包括)以下情況，不可撤銷承諾隨即終止：

- (a) 建議及計劃未能在截止日期前實施；
- (b) 計劃在法院會議上不獲批准；
- (c) 削減本公司股本在股東大會上不獲批准；或
- (d) 大法院未批准計劃或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

3. 計劃的條件

建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實行，且計劃方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 (a) 計劃得到佔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的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無利害關係股東批准(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但前提是：
 - (i) 計劃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在法院會議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票數佔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股份隨附的票數最少75%)(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批准；及
 - (ii)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投票(以股數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全部計劃股份隨附票數的10%；
- (b) (i)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的股本並使其生效；及(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於其後隨即將增加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因註銷上述計劃股份而產生的儲備，將悉數用於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 (c) 大法院批准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在需要時確認削減本公司股本，並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交付大法院的法令副本以作登記；
- (d) 在必要情況下，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中有關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
- (e) 在開曼群島、香港及任何其他相關司法管轄區，自相關機構取得、或由其授出，或獲其作出所有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對重要的必要授權及其他與建議有關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視情況而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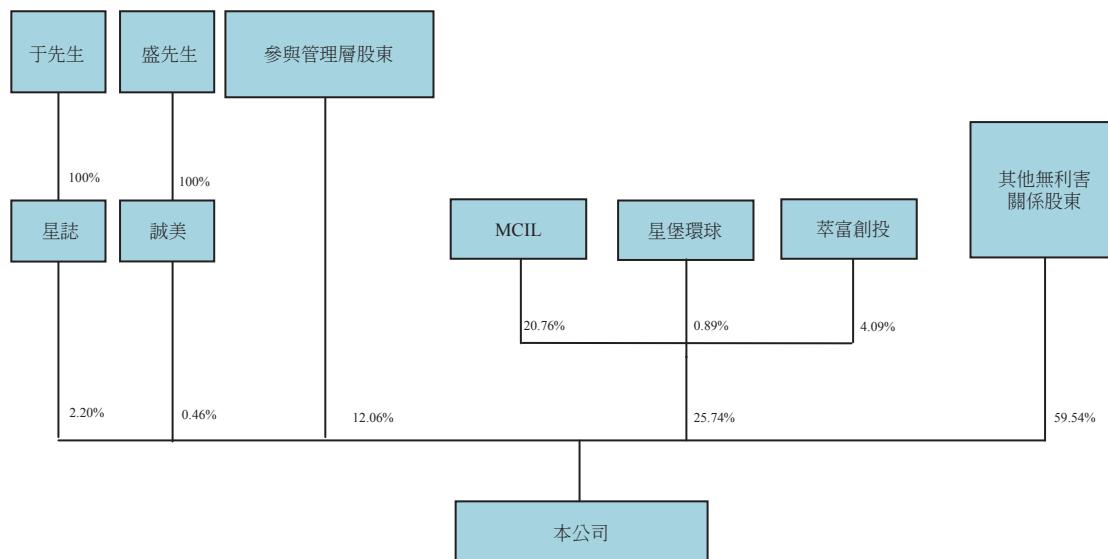
- (f) 在各情況下直至及於計劃生效當時，所有有關上文(h)分段建議的必要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意見、許可及批准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並無修改，並已遵從所有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所須法定或監管責任，而且相關機構並無施加任何涉及建議或與此有關且對建議或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要及不利的任何事宜、文件(包括通函)或事項的規定，其並非於、或其為附加於相關法律、規則、法例或守則中明文訂立者；
- (g) 根據本公司任何現有合約責任，就實行建議及計劃的一切可能需要取得的同意，均已從有關訂約方取得或獲有關訂約方豁免(若無法取得或獲豁免有關同意，將對本集團的業務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及
- (h) (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管理層參與事項。

要約人保留權利，全面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第(e)、(f)及(g)項全部或部分條件。第(a)、(b)、(c)、(d)及(h)項條件於任何情況下均不能豁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唯有當促致援引任何或所有條件的權利的情況，就建議而言對要約人構成重大影響，要約人方可援引有關條件，作為不進行計劃的理據。截至本公告日期，要約人並不知悉有根據第(e)、(f)及(g)項條件的任何該等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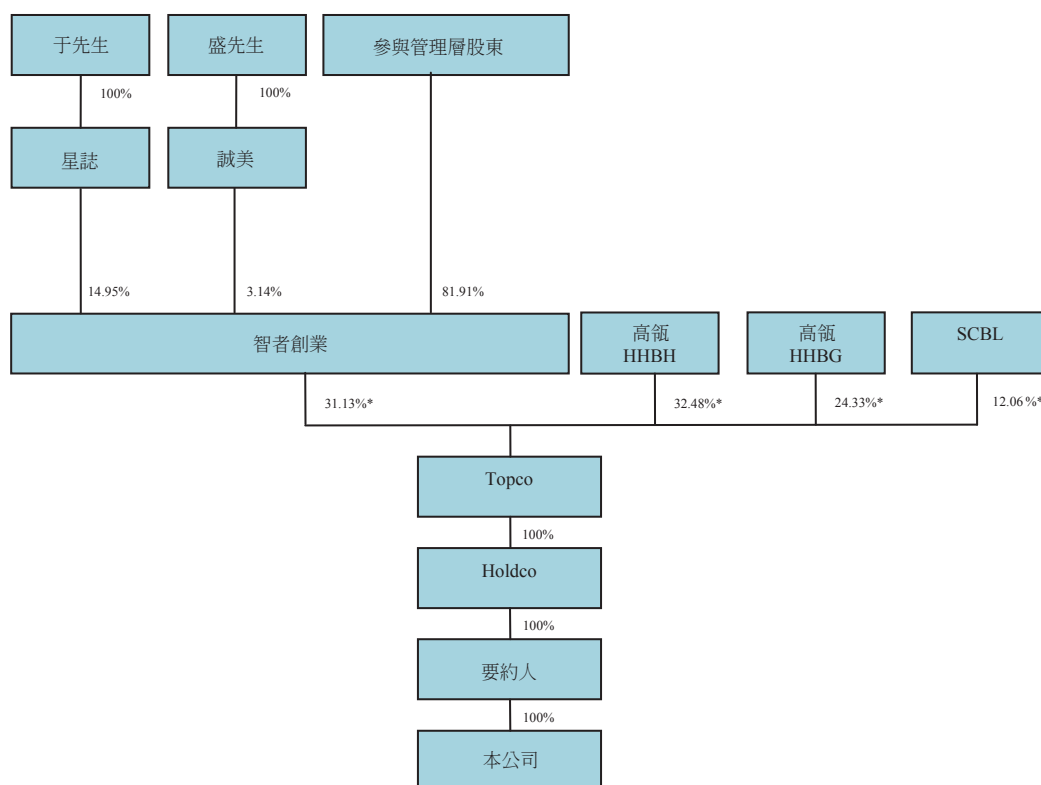
上述所有條件須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的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建議及計劃將告失效。本公司無權豁免任何條件。

4. 股權結構

下表載列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的股權結構：



假設本公司於計劃生效前並無發行新股份，下表載列本公司於完成計劃及根據存續協議轉讓存續股份後的股權結構：



* *Topco*待計劃生效後的持股權益結構可根據股權投資者集團各成員就進行建議支付的實際成本及開支的任何額外股權注資或向計劃進行實際股權注資得出的總額予以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無利害關係股東為合共7,192,291,808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約85.28%）的持有人，且彼等有權於法院會議上投票。各智者創業股東將向大法院承諾受計劃約束，並收取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以代替彼等召開會議批准計劃。要約人及智者創業各自亦將向大法院承諾彼等將受計劃約束。

全體股東有權就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需予批准並落實削減本公司股本，以及實施計劃的特別決議案進行投票。根據不可撤銷承諾，倘計劃在法院會議上獲得批准，各智者創業股東、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將投票贊成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需予批准並落實計劃的特別決議案，包括批准以註銷或及剔除計劃股份方式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以及批准向要約人發行新股份。

根據計劃，本公司股本將於生效日期通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予以削減，並待該削減後隨即通過按面值向要約人發行總數等於已註銷計劃股份數目並入賬列為繳足股款的股份，將本公司股本增至先前數額。本公司賬冊中因股本削減而產生的儲備，將悉數用於向要約人發行按面值入賬繳足股款的新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第5類「一致行動」的定義，美林美銀因作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而被推定為與要約人一致行動。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5註釋1發出本公告後，要約人將盡快取得美銀美林集團其他成員持有、借用或借出、及買賣股份或任何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的詳情。

於本公告日期，除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 (a)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披露者外，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以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其他股份、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證券或其他本公司證券的衍生工具。

要約人、聯合要約人以及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告日期前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證券的任何衍生工具，惟下列由受鼎暉投資共同控制的實體Southern Oak Manifold Master Fund進行的交易除外：

聯交所交易日期	購入／(出售) 股份數目	每股交易價 (港元)
2016年11月1日	2000	4.69
2016年12月1日	(2000)	4.50

於本公告日期，(i)除8,434,233,000股已發行股份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ii)及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購股權、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於本公告日期，除不可撤銷承諾外，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接獲股東會投票贊成建議的不可撤銷承諾。

除建議、計劃、不可撤銷承諾及存續協議外，並無訂立與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的股份有關，或對建議及計劃的股份可能屬重要的協議或安排（不論通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聯合要約人或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訂立任何涉及要約人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建議及計劃條件的協議或安排。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聯合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借用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5. 財務資源

於本公告日期，(i)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34,233,000股股份；(ii)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6%）；及(iii)智者創業股東持有合共224,6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66%）。根據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財團協議的條款，各智者創業股東已承諾，根據計劃註銷彼等各自的股份以換取獲得智者創業註銷代價。

經計及參與管理層股東所持的股份並不構成計劃股份及智者創業股東將獲得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以換取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計劃將涉及提出以註銷代價價格計算的現金換取註銷餘下由無利害關係股東持有的7,192,291,808股股份的要約。實行建議所需的現金總額約45,311百萬港元。

要約人計劃按以下方式撥支建議的現金需求：(i)提取Bank of America, N.A.提供的債務融資合共28,000百萬港元（「收購融資」）；及(ii)股權投資者集團提供合共約17,311,438,390港元的現金投資。收購融資由質押（其中包括）(a)Holdco就要約人全部股份授予的衡平法押記及質押；及(b)就要約人不時擁有本公司全部股份的衡平法押記及質押作擔保。

要約人已自Hillhouse Fund III, L.P.、Gaoling Fund, L.P.、YHG Investment, L.P. (各自由高瓴資本管理) 及鼎暉基金V (由鼎暉投資管理) 獲取具約束力的出資承諾函，各份出資承諾函均於2017年4月28日作出，據此，各實體已承諾，向要約人以現金作出一個或多個直接或間接出資，惟僅供要約人作建議用途並支付部分註銷代價。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銀美林信納要約人擁有充足財務資源，以供其根據建議條款全面實行建議時履行責任。

6. 財團協議

於2017年4月28日，于先生、盛先生、智者創業、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鼎暉基金V的普通合夥人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及SCBL訂立財團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其中包括)：

- (a) 與建議有關的全部重要行動及決策將由主要保薦人(即于先生、盛先生、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及鼎暉)經通知其他訂約方後共同全權牽頭並作出；
- (b) 于先生及盛先生各自承諾並同意根據計劃註銷彼等各自的股份(分別由星誌及誠美持有)，換取該等股份的智者創業註銷代價作為向智者創業的實物股份出資，並以其他訂約方及要約人為受益人就該承諾訂立不可撤銷承諾；及
- (c) Topco的權益擁有權將參照智者創業股東、參與管理層股東及股權投資者集團出資比例的價值(如為股權投資者集團，即現金；如為智者創業股東，即實物股份出資)及／或若干與建議有關的成本及開支釐定。

7. 存續協議

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謹此容許於計劃生效後，參與管理層股東可通過智者創業存續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權益。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2.06%)。

參與管理層股東的成員包括：(i)身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的其他管理層成員，彼等監督本集團日常營運，屬本集團管理層團隊的核心成員，在鞋類及服裝產業的營運方面經驗豐富，而且深刻瞭解鞋類及服裝產業。於計劃完成後參與管理層股東留任間接股東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或缺，此舉可激勵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及(ii)首添及譽民，其各自均為私人信託公司且根據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若干中高層管理層成員的利益持有股份。於計劃完成後，首添及譽民各自保留其於本公司的權益均屬同樣重要，此舉可繼續長遠激勵管理層成員。

要約人與(其中包括)智者創業、首添、譽民及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訂立存續協議，據此：

- (a) 待獲得(其中包括)下文「獨立股東的批准」載列的獨立股東批准後，參與管理層股東將留任為股東，直至計劃生效為止，而存續股份(i)將不會構成計劃項下的計劃股份；及(ii)將不會於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
- (b) 待計劃生效後，屆時將向要約人轉讓存續股份，以換取智者創業向各存續股份持有人按註銷代價價格發行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並入賬列作繳足。於轉讓存續股份完成及計劃完成後，每名參與管理層股東成員將通過智者創業間接持有本公司股權；及
- (c) 每名參與管理層股東承諾，其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押記、對其所擁有的任何股份增設產權負擔、對有關股份授出任何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任何該等權益；也不會於計劃生效前接納涉及全部或任何該等股份的任何其他要約。

倘計劃失效、遭要約人撤銷、終止或撤回或最終遭大法院駁回、拒絕或否決，則存續協議將會終止。

8. 獨立股東的批准

由於(i)行政管理層集團訂立財團協議；及(ii)相關參與管理層股東訂立存續協議下的管理層參與事項安排不會向全體股東提呈，因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5註釋3，管理層參與事項須獲得執行人員同意。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就管理層參與事項將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同意，條件是須獲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獲獨立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因此誠如上文第(h)項條件載列，建議及計劃須待：(i)接獲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確認管理層參與事項屬公平合理；(ii)獨立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管理層參與事項的普通決議案；及(iii)執行人員同意管理層參與事項後，方可作實。

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1. 建議的原因及利益

對本公司而言：在充滿挑戰的零售市場環境中致力促使進行必要的業務轉型

近年來，本公司的鞋類業務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戰。快速發展的電商平台為顧客提供了便捷的服務、具吸引力的價格以及更多的產品選擇，因此不斷提升其在整體鞋類市場的份額。另一方面，本公司主要的銷售渠道百貨商場，其客流量因被電商和其他新興零售渠道如購物中心等分流而銳減。儘管本公司於過去幾年探索了一系列措施來應對風雲變幻的零售環境，但效果並不顯著。因此，本公司的鞋類業務遭受大幅下滑，從截至2014年2月28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以來同店銷售額錄得連續13個季度負增長。

基礎轉型對提升本公司競爭力及鞏固其於中國女士鞋類市場的長遠領導地位方面誠屬必要。這個戰略轉型對本公司渡過中國千變萬化的零售佈局並迎合客戶不斷轉變的喜好至關重要。聯合要約人計劃向本公司投入財務和運營資源，與本公司攜手合作積極探索、嘗試新的零售模式；實踐一系列轉型及創新舉措；並在技術、物流及人才方面投放大量資源。聯合要約人相信，若有

關舉措得以成功，或可提升本公司長遠競爭力。因轉型將不乏風險，這些戰略在本公司獲私有化、並且不受公開股票市場的短期紛擾影響的情況下，能夠得以更有效的實施。

對計劃股東而言：在面對行業阻力及執行風險的情況下以具吸引力的溢價變現其投資的良機

鑒於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及實施策略轉型涉及的風險，計劃為計劃股東提供良機，以較本公司目前市價具吸引力的溢價的價格離場並套現彼等的股份。每股計劃股份的註銷代價價格6.30港元較：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及90個交易日分別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約每股5.0970港元及4.9073港元溢價約23.60%及28.38%；及本公告日期前一年52周最高收市價每股5.6000港元溢價12.50%。註銷代價價格相當於市盈率18.71倍（根據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十二個月的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509百萬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交易日所報的人民幣兌港元匯率人民幣0.88339元兌1港元計算）。

2. 有關聯合要約人的資料

a. 行政管理層集團

行政管理層集團包括于先生、盛先生、星誌及誠美。

于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及運動零售業務有逾25年經驗，現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體育事業部總裁。于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運動業務的市場行銷戰略和全面管理。星誌是由于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于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用的特殊目的公司。

盛先生於2005年加入本集團，於鞋類零售業務有近20年經驗，現為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新業務事業部總裁。盛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鞋類及服裝零售業務營運管理。誠美是由盛先生成立的家族信託（盛先生是唯一受益人）全資擁用的特殊目的公司。

b. 股權投資者集團

股權投資者集團包括高瓴HHBH、高瓴HHBG及SCBL。

有關高瓴資本的資料

高瓴資本成立於2005年，是一家植根於亞洲的全球投資管理機構。高瓴資本專注於長期結構性投資，致力於與最優秀的企業家合作，共同創造長期價值。基於全球運營專家及管理人才網路，高瓴資本堅持獨立的基礎行業研究，投資覆蓋消費與零售、互聯網、醫療健康、先進製造、金融及企業服務等領域，並且橫跨股權投資的全部階段。高瓴資本目前資產管理規模超過250億美元，其投資人主要包括全球性的大學捐贈基金、養老基金、主權財富基金和家族基金等。

高瓴HHBH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II, L.P.間接全資擁有。Hillhouse Fund III, L.P.的普通合夥人是Hillhouse Fund III GP, Ltd.，而高瓴資本是其唯一投資經理。高瓴HHBH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高瓴HHBG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aoling Fund, L.P.間接擁有94%及YHG Investment, L.P.擁有6%。Gaoling Fund, L.P.的普通合夥人是Gaoling Fund GP, Ltd.，而高瓴資本是其唯一投資經理。YHG Investment, L.P.的普通合夥人是高瓴資本。高瓴HHBG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鼎暉的資料

鼎暉投資成立於2002年，是中國最大的另類資產管理機構之一，截至2016年12月31日，管理的資金規模達170億美元。鼎暉投資發端於私募股權投資業務，並逐步延伸至其他另類資產管理平台的建立。目前鼎暉投資擁有私募股權投資、創新與成長、地產投資、夾層投資、證券投資、財富管理六大業務板塊。鼎暉投資擁有100多名專業的投資管理人員，在香港、新加坡、北京、上海、深圳設有辦公室。鼎暉投資的核心理念是為投資人、被投企業不斷創造價值。

SCBL為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商業公司，由鼎暉基金V間接全資擁有，鼎暉基金V的普通合夥人是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SCBL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3. 有關要約人集團的資料

要約人由Holdco全資擁有，而Holdco則由Topco全資擁有。Topco則由聯合要約人全資擁有。各要約人、Holdco及Topco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Topco、Holdco及要約人是為實施建議而成立的特殊目的公司。

4. 有關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分銷及零售鞋類和鞋類產品，以及銷售運動、服飾產品。本集團在中國設有廠房以生產鞋類及鞋類產品，並主要在中國、香港及澳門銷售。

本公司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截至2016年2月29日及2015年2月28日止年度兩年各年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及本公司截至2016年8月31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如下：

	截至 2016年 8月31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6年 2月29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 2015年 2月28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除稅前溢利	2,441.4	4,541.2	6,601.4
除稅後溢利	1,733.8	2,945.1	4,750.8

5. 有關參與管理層股東的資料

參與管理層股東包括其他管理層成員、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首添及譽民。

其他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本公司現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其連同首添及譽民的信託受益人，均為本集團管理層主要成員。彼等於本集團營運方面經驗豐富，而且在鞋類及服裝產業的往績彪炳。其他管理層成員通過彼等各自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持有股份，而其中兩名成員亦以個人身份持有股份。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包括12家公司，各家公司均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其他管理層成員姓名	於本集團的職位
宋曉武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生產系統
李昭女士	集團高級副總裁，人力資源
胡兵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鞋類
陸曉鳴先生	集團高級副總裁，信息技術和物流
鄧寶珊女士	集團副總裁，鞋類
宋福旺先生	集團副總裁，財務
徐先達先生	集團副總裁，公關法務
馬光民先生	集團副總裁，東北地區零售
鄧亞麗女士	集團副總裁，西北地區零售
馬曉慧女士	集團副總裁，華中地區零售

首添是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並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譽民是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首添及譽民所持的股份乃根據本公司於2014年5月26日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為本集團若干管理層成員利益而購買。

6. 撤銷股份的上市地位

待計劃生效後，全部計劃股份將予註銷，而計劃股份的股票將自此不再為所有權的文件或憑證。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向聯交所申請於緊隨生效日期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受限於收購守則規定的情況下，倘本公告「*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述的任何條件於截止日期(或要約人與本公司協定，或於適用的情況下按執行人員同意及大法院指示的較後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則計劃將告失效。

本公司將以公告形式知會股東有關股份最後買賣日期、計劃及股份於聯交所撤銷上市地位的生效日期。詳盡的計劃時間表將會載於計劃文件。計劃文件亦將載有(其中包括)建議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

倘計劃遭撤銷、不獲批准或失效，則股份將不會撤銷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7.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居住於香港的計劃股東作出建議，須遵守有關計劃股東所在地的相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該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管轄區的任何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任何海外計劃股東如欲接納建議，須有責任令彼等信納就此完全遵守有關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包括取得任何可能必要的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辦理其他必要的正式手續，並支付該司法管轄區的任何應付發行費、轉讓費或其他稅項。

倘任何有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守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要約人董事認為此乃屬過度繁苛或負擔(或並不符合要約人或要約人股東的最佳利益)，則計劃文件不會寄發予該海外計劃股東。

就此而言，要約人將屆時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執行人員可能規定的任何豁免。僅倘執行人員信納向該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屬過度負擔，則會授出任何有關豁免。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留意該計劃股東（視情況而定）是否已獲提供計劃文件內的所有重要資料。

凡倘執行人員授出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就建議的條款，為非香港居民的計劃股東作出安排。該安排可包括：以公告方式，或在報章刊登廣告（但有關報章未必在該等人士居住的司法管轄區內傳閱）的方式，將建議的任何相關事宜通知登記地址位於海外的計劃股東。即使該計劃股東未能收到或看到有關通知，仍被視為已充分發出有關通知論。

計劃股東如對接納建議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本公司、要約人、聯合要約人、美銀美林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參與建議的任何其他人士一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建議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負責。

8. 獨立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及高煜先生，以就建議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尤其是：(i)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是否公平合理；及(ii)應否在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分別表決贊成計劃及建議。

全體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及胡曉玲女士由於以下彼等各自於建議的權益，不會加入獨立董事委員會：

- (a) 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被視為於MCIL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而MCIL已作出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
- (b) 胡曉玲女士現任CDH Investments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的董事總經理，該公司為涉及本次交易的鼎暉實體的聯屬公司。

9. 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在取得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批准下，委聘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就建議及計劃，以及管理層參與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10. 寄發計劃文件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遵照收購守則、公司法、大法院的規定、大法院的命令及其他適用法規及法例，盡快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管理層參與事項、預期時間表、說明函件(公司法、大法院的規定要求)、有關本公司的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作出的推薦建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法院會議及股東大會通告的更多詳情，以及收購守則規定的其他詳情。

計劃文件將載有重要資料，計劃股東於法院會議或股東大會上作出表決(或委任代表投票)前，務請仔細閱覽載有該披露的計劃文件。對建議的任何表決、接納或其他回應僅應根據計劃文件或提出建議所基於的任何其他文件所載列資料作出。

11. 暫停及恢復買賣股份

應本公司的要求，股份已由2017年4月18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發出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由2017年5月2日上午9時正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12. 交易披露

謹此提醒本公司、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聯繫人(包括持有本公司、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任何類別的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第(a)至(d)段)5%或以上的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披露其於要約期對本公司任何證券的交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及計劃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建議不一定獲落實，而計劃亦不一定生效，故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如任何人對應採取的行動存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融資」	指	本公告內「財務資源」一節所界定的詞彙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應據此解釋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的相同涵義

「授權」	指	所有須從相關機構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且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需要的全部授權、登記、備案、判決、同意、許可、豁免、例外、除外及認可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美銀美林」	指	Merrill Lynch (Asia Pacific) Limited，一家獲證監會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與建議有關的財務顧問
「萃富創投」	指	萃富創投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盛百椒先生設立並作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門處理業務的日子
「註銷代價」	指	將支付予無利害關係股東的現金代價，即每股獲註銷的計劃股份註銷代價價格
「註銷代價價格」	指	註銷每股計劃股份的6.30港元，可根據本公告「建議」一節所述予以調整(如有)
「鼎暉」	指	鼎暉基金V及SCBL
「鼎暉基金V」	指	CDH Fund V, L.P.，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鼎暉投資」	指	鼎暉及其聯屬人
「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b)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由MCIL、星堡環球及萃富創投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2016年修訂)

「本公司」	指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880）
「條件」	指	如本公告「 <i>計劃的條件</i> 」一節所述使計劃生效的條件
「財團協議」	指	于先生、盛先生、智者創業、HHCDR GP、高瓴HHBH、高瓴HHBG、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鼎暉基金V的普通合夥人）及SCBL就建議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財團協議
「財團投資者」	指	將直接或間接加入股權投資者集團以為建議提供資金的預期投資者
「法院會議」	指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將予召開的無利害關係股東會議，以供批准計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除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智者創業股東及參與管理層股東以外的股份持有人
「股息安排」	指	本公告內「 <i>建議</i> 」一節所界定的詞彙
「生效日期」	指	計劃根據公司法生效之日
「股權投資者集團」	指	高瓴HHBH、高瓴HHBG及SCBL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的任何代表
「行政管理層集團」	指	于先生、盛先生、星誌及誠美

「股東大會」	指	於法院會議或其續會結束後隨即召開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批准減少本公司股本、管理層參與事項及實施計劃
「大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HCDR GP」	指	HHCDR GP, Lt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i)HHBH Investment, L.P. (全資擁有高瓴HHBH)的普通合夥人；及(ii)HHBG Investment, L.P. (全資擁有高瓴HHBG)的普通合夥人
「高瓴資本」	指	高瓴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高瓴資本集團」	指	Hillhouse Fund III, L.P.、Hillhouse Fund III GP, Ltd.、Gaoling Fund, L.P.、Gaoling Fund GP, Ltd.、YHG Investment, L.P.、高瓴資本、高瓴HHBH及高瓴HHBG
「高瓴HHBG」	指	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Gaoling Fund, L.P.及YHG Investment, L.P.分別持有94%及6%
「高瓴HHBH」	指	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Hillhouse Fund III, L.P.間接全資持有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譽民」	指	譽民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
「Holdco」	指	Muse Holdings-M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Topco的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為向獨立股東就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提供建議而成立的董事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許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要約人、聯合要約人、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行政管理層集團、參與管理層股東及於建議、計劃或管理層參與事項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任何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
「不可撤銷承諾」	指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及若干無利害關係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聯合要約人」	指	行政管理層集團及股權投資者集團
「最後交易日」	指	2017年4月13日，即股份停牌以待刊發本公告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7年10月16日

「管理層參與事項」	指	(i)智者創業股東(作為聯合要約人)參與建議並且與行政管理層集團訂立財團協議；及(ii)根據存續協議，於計劃生效後，參與管理層股東通過智者創業持股而存續其於本公司的股權
「MCIL」	指	Merry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鄧耀先生及鄧偉林先生分別擁有54.33%及45.67%
「盛先生」	指	盛放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新業務事業部總裁
「于先生」	指	于武先生，執行董事及本集團體育事業部總裁
「首添」	指	首添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私人信託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份」	指	將根據計劃向要約人發行的新股份，數目對應計劃股份
「要約人」	指	Muse Holdings-B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為Holdco的全資附屬公司並由聯合要約人間接持有
「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任何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或被推定與任何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人士
「要約人集團」	指	Topco、Holdco及要約人
「其他管理層成員」	指	鄧寶珊女士、胡兵先生、宋曉武先生、陸曉鳴先生、李昭女士、馬光民先生、宋福旺先生、馬曉慧女士、鄧亞麗女士及徐先達先生，如本公告「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5.有關參與管理層股東的資料」一節所述

「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	指	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一位其他管理層成員的共計12家投資控股公司
「參與管理層股東」	指	其他管理層成員、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首添及譽民
「建議」	指	要約人建議進行藉計劃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須根據本公告所載的條款進行並受條件規限
「記錄日期」	指	將予宣佈的合適記錄日期，以釐定計劃下的權利
「相關機構」	指	適用的政府或政府部門、監管部門或法院，包括但不限於證監會及聯交所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存續協議」	指	由要約人、于先生、盛先生、股權投資者集團、智者創業、首添、譽民、各其他管理層成員投資公司、宋曉武先生及徐先達先生訂立日期為2017年4月28日的存續協議
「存續股份」	指	參與管理層股東直接或間接持有的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合共1,017,341,192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6%）
「誠美」	指	誠美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盛先生設立並作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SCBL」	指	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為鼎暉基金V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星堡環球」	指	星堡環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盛百椒先生全資持有
「計劃」	指	公司法第86條的協議計劃，涉及為實施建議而註銷所有計劃股份
「計劃文件」	指	要約人及本公司的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計劃及管理層參與事項的進一步詳情，並隨附本公告「有關建議的其他資料－ 10.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所述的額外資料
「計劃股份」	指	除參與管理層股東所持股份以外的股份
「計劃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的計劃股份持有人，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及智者創業股東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份
「星誌」	指	星誌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由于先生設立並作為其唯一受益人的家族信託全資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Topco」	指	Muse Holdings Inc.，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由聯合要約人持有

「智者創業」	指	智者創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於計劃生效前由星誌及誠美持有並在計劃生效後由星誌、誠美及參與管理層股東持有
「智者創業註銷代價」	指	根據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的條款，智者創業股東就根據計劃註銷彼等股份將會收取的代價，即將彼等當時未付股款的智者創業股份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智者創業股東」	指	星誌及誠美
「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	指	如本公告「不可撤銷承諾－(a)智者創業股東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所述由智者創業股東各自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
「智者創業股份」	指	於本公告日期已向智者創業股東發行的合共224,600,000股未付股款的智者創業股份，並待計劃生效後按每股智者創業股份註銷代價價格的金額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Muse Holdings-B Inc.
 董事
O'CONNELL Colm John

承董事會命
百麗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盛百椒

香港，2017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盛百椒先生、鄧敬來先生、盛放先生和于武先生；非執行董事鄧耀先生、鄧偉林先生和胡曉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國華先生、陳宇齡先生、薛求知博士和高煜先生。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要約人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要約人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要約人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及聯合要約人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于武先生及盛放先生各自（以各自為星誌有限公司及誠美有限公司唯一董事的身份，及各自為聯合要約人之一）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高瓴資本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HHCDR GP, Ltd. (HHBH Investment, L.P.及HHBG Investment, L.P.（分別全資擁有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各自的唯一董事為O'CONNELL Colm John先生。Hillhouse HHBH Holdings Limited及Hillhouse HHBG Holdings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願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鼎暉投資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a)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董事會成員包括胡曉玲女士及許尚威先生；及(b)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CDH Fund V, L.P.（全資擁有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的普通合夥人）董事會成員包括吳尚志先生、CHENG Wing-Yiu Laurence先生及TANG Weng Yew John先生。Superise Colorful Brands Limited及CDH V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與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本集團、行政管理層集團及高瓴資本集團所表達的意見除外）乃經適當及審慎考慮後作出，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中的任何陳述有所誤導。